

大眾運輸事業欠稅案件之執行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記官 丁履宇

一、案件事實

義務人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滯納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勞保費等，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勞工保險局等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本分署原分仁股承辦王書記官承移行政執行官指示對義務人公司所有之車輛積極依法進行查封程序，並調查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權，就義務人對雲林縣政府申領之老人乘車補助津貼進行查扣、分配程序。相關主動積極進行查封程序，係恐義務人存有僥倖之心，而消極處理所積欠之國家稅款。全案自92年6月13日分案起經行政執行官督同4書記官及執行員，秉持積極執行原則，期間義務人亦曾辦理分期、前任負責人(即擔保人)死亡、公司改組更換負責人，亦兼就法律上有利義務人之相關規定對義務人詳予說明，使義務人能依法主張權益；雖經義務人聲明異議、對最後1筆86年度營業稅罰鍰提起行政訴訟敗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為有利解釋等諸多特殊程序，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將該筆罰鍰於100年10月撤回結案，全案执行程序歷時8年餘、共計809筆、總應納金額4,957萬6,069元，績效卓著，堪為表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處執行案件卷宗

案 號	中華民國95年度地稅執特字第00027691號	
稅 別	仁 股	案 由
執行官	羅治平	土地稅法—地價稅
書記官	王慧鈴	
執行員	張政賢	
收文日期	95年2月10日	
分案日期	95年4月18日	
移送情形	01完全繳清	
結案日期	95.9.15	應納金額 新台幣 1,556,451 元整
備註	移送機關 義務人	
保存期限	100年1月1日	保存期限 100.12.31 月 日
移送機關	雲林縣稅務局	
義務人	台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S47) 法定代理人：傅國緣 統編：[redacted] 管理代號：P65035519401320000100050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7鄰[redacted]號	

S47 95地稅執27691號-04 7.5.001

▲95年稅執案卷宗封面

二、執行經過

本件自92年6月13日移送本分署執行，92年11月發函對義務人所有12輛營業大客車禁止處分登記，以保全債權，92年12月經對義務人負責人限制出境，負責人到場請求供擔保就前揭欠稅案分36期繳納，惟未正常繳納。93年2月、3月本分署乃赴現場查封義務人營業大客車計7輛，揭示封條後交付義

聲請停止執行狀

受文者：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處

主 文：為依大法官會議第661號解釋(附件一)，貴處對於本公司97年度營業稅字第33695號執行事件應停止執行，請定案。

說 明：

一、貴處以97年度營業稅字第33695號執行事件，對於本公司執行催繳稅款。

二、查本公司對於上開稅款之催繳，認為不合法律，故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經661號解釋，認為不應對於權利扣稅，故本件之執行顯有不合法之處，爰聲請停止執行，俾免侵害本公司之權益。

附件一：司法範圍一件、解釋文一件。

具狀人 台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國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98.6.23申請停止執行狀

司法院釋字第661號解釋 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國緣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裁字第464三號裁定及九十七年度判字第21號判決，適用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86-18923-1號函釋，違反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九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86-18923-1號函說明二釋稱：「汽車及船舶客運業係以旅客運輸服務收取代價為業，其因行駛遠途或服務性路線，致營運量不足發生虧損，所領受政府撥付車(船)次數及里(運)程計算核發之補貼收入，係基於提供運輸服務而產生，核屬具有客票收入之性質，應依法報繳營業稅。」迨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對受領補貼之客運業經營者，課以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營業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務人保管、使用，並於93年6月併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執行義務人公司所有不動產，進行拍賣，分配租金所得新臺幣500萬元。因滯欠稅額巨大，93年8月移送機關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再對於義務人所有營業大客車152輛辦理禁止處分登記。93年11月本分署接續再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向交通部申領之營運補助款。義務人負責人於是到場異議，

請求僅就租金新臺幣500萬元部分分配受償，不應再對營運補助款扣押。95年至96年間本分署就本案多次併案雲林地方法院執行義務人出租不動產予第三人(麥當勞、地球村、屈臣氏、菲夢絲等公司)之租金新臺幣200萬元。經本分署連續積極保全處分程序，95年10月義務人負責人遂重新到場請求辦理分期30期、每月願繳納新臺幣16萬元，惟嗣後亦未正常繳納。為貫徹公權力之執行，本分署乃於97年再併案雲林地方執行義務人不動產徵收補償款及義務人向縣政府請領「老人行樂」之補助款。97年8月義務人負責人再度到場請求辦理分期，惟仍未按期繳納。97年12月義務人開始陳情，請求勿對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款執行扣押，使其能清償積欠員工之薪津及退休金。經本分署執行人員鍥而不捨的與義務人負責人溝通，終於於99年2月進行分配、撥款予各移送機關新臺幣575萬2,725元，此時除國稅局該筆86年度608萬2,900元欠稅，均已全數清償，並退還義務人393萬9,876元之溢扣款。100年8月函詢移送機關，經其撤回尚未繳納部分罰鍰之執行，全數案件即告終結。

三、執行困難及因應策略

義務人係經營大眾運輸業務事業之公司，為雲林、嘉義地區相當具規模之公司，涉及雲林、嘉義地區數十萬居民通行來往之便利及權利，該公司所滯納案件數及金額均非常龐大，歷任4位承辦書記官、耗時8年，就義務人公司所有財產(金錢債權、車輛)依序執行。考量義務人公司營運，恪遵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比例原則，儘量選擇對義務人可能造成損害(正常業務)較低者，亦使其了解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必須擔負相當責任、不得推諉。

四、執行心得

本案受理執行期間不斷與義務人負責人協調溝通，並就欠稅及相關爭訟、查封財產之處理，充分給予關心及法律上之建議，執行過程圓滿順利，本案能有圓融之結局誠屬可貴，國家公權力得以彰顯更足欣慰，執行人員之用心付出亦確值嘉許。

執行筆錄

本處95年度地稅執特字第27691號義務人台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S47)(統編：[REDACTED])土地稅法—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下午14時30分在本處詢問室陳明事

項如下：

點呼：傅[REDACTED]

問：姓名年籍等事項：傅[REDACTED]女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住址：嘉義市西區[REDACTED]路[REDACTED]號[REDACTED]樓之[REDACTED]，前揭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答：確實無誤。

問：現住址或聯絡地址是否同前？是否有異動？聯絡電話？

答：未異動，聯絡電話係05-[REDACTED]。

問：台端是否為實際負責人？如為掛名之負責人，則實際負責人為何人？年籍資料？

答：是，我是實際負責人。

問：今日到處所為何事？是否提出最新之分期辦法？

答：原本今天已經約好要來辦理分期，但是剛收到大法官661號釋憲，說已移送貴處之86年營業稅罰鍰案件表示已經違反憲法第19條規定，而課與法律尚未規定之營業稅納稅義務，將於這兩天至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提出撤銷違法的行政處分，請求撤回在貴處之執行案件(總應納金額：608萬2900元)，然後再到貴處辦理雲林縣稅務局滯納的地方稅額。

問：大概要再給你幾天時間？

答：一個禮拜之內有時間會過來給執行處一個交代，如果沒有辦法先撤回案件的話，我會依之前提議的金額，先辦理18萬元的分期。

問：台端有無其他陳述事項？

答：無。

上開筆錄當場製作，經朗讀並交閱當事人承認無訛，簽名於下：

移送機關代理人：
義務人：台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在場人：傅[REDACTED]

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處
執行書記官：[REDACTED]
行政執行官：[REDACTED]

▲98.6.17執行筆錄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
承辦人：林建勳
電話：05-5323395轉6254
傳真：05-5348530
電子信箱：ytlg25219@mail.yulin.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綜字第098006108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0610861A00_ATTCH1.doc，共1項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貴處扣押命令嘉執(95)地稅執特字第00027691號案，義務人台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編：[REDACTED])與本府敬老行樂乘車補貼款明細表乙份，扣押款項共計新台幣1,003萬7,290元整，請查明確認惠復俾便辦理繳納，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處
副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本府社會處
[REDACTED]

第1頁 共1頁

▲98.8.10雲林縣政府函送敬老行樂乘車補貼款明細表